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Joint Insured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6月27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02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涵蓋由**共同被保險人**供應商品或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 a. 「**管理被保險人**」係指**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
 - b. 「**共同被保險人**」係指下列法律實體；
 - c. 本附加條款及**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所稱之「被保險人」，係指**管理被保險人**及各**共同被保險人**。
3. 雙方同意**管理被保險人**及各**共同被保險人**應共同屬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應屬共同權利義務，且承保範圍應屬共同且不可分割。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